

重 組

概覽

我們正進行多個作為我們重組的一部分的步驟，以清償所有過往的關連人士交易及購回發行在外的優先股。該等步驟包括：

- (i) 購回我們的控股股東 TJCC Holdings 持有的所有已發行優先股；
- (ii) 清償所有關連人士交易以及該等關連人士交易所涉及的應付及應收款項，惟與李汝波先生間的諮詢安排除外；
- (iii) 就(a)TJCC Services 就重組向我們提供意見的額外服務以及(b)提早七年終止管理諮詢協議的補償向其支付1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7,500,000港元)，即TJCC Services 交易及終止費(定義見下文)；及
- (iv) 於完成審核本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業績後派付或然股息。

優先股

於2006年，為就收購佳木斯機械及雞西機械提供資金，我們發行優先股予 TJCC Holdings，總購買價為64,000,000美元(相等於約496,100,000港元)。於2007年，我們再發行優先股予 TJCC Holdings，總購買價為38,500,000美元(相等於約298,400,000港元)，當中14,600,000美元(相等於約113,200,000港元)於2009年7月31日已承諾支付但未支付，隨後於2009年12月18日繳足。於董事會宣派該等股息後，我們的優先股持有人可每半年享有累計股息，複合年利率為每年10%。有關優先股一直並無宣派股息，及於重組前或就重組而言，董事會將不會就優先股宣派任何股息。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我們與 TJCC Holdings 已同意全部優先股將由我們按初步購買價合共102,500,000美元(相等於約794,500,000港元)購回。

TJCC Holdings 為優先股的唯一持有人。李汝波先生及 Emory Williams 先生並無持有我們任何優先股。然而，於就該等優先股作出贖回、購回或分派時，李汝波先生及 Emory Williams 先生根據一份日期為2006年5月16日的創辦人參股協議有權按猶如的基準參與，就優先股的部分購買價收取「創辦人參股」，另加就該部分購買價宣派的任何股息。⁽¹⁾李先生及 Williams 先生最初曾參與我們的成立、收購佳木斯機械及雞西機械以及我們的業務發展，與The Jordan Company, L.P. 及 The Resolute Fund, L.P. 緊密合作。創辦人參股協議為當時與李先生及 Williams 先生磋商的交易的一部分，而其「創辦人參股」的金額的本意為反映彼等於普通股的9%權益，屬 The Jordan Company, L.P. 一般向創業企業家及管理業務合夥人提供的5至15%參股範圍內，藉以令各方的權益動力與方向一致。

重 組

- (1) 根據本公司、李汝波先生與 Emory Williams 先生於2006年5月16日訂立的創辦人參股協議，於贖回本公司優先股及發生其他具體事宜時，在可分配予本公司每股面值10.00美元(相等於約77.5港元)優先股的持有人的本公司所得款項中，李汝波先生及 Emory Williams 先生可於若干已協定方面基於既定方程式參與分派。根據創辦人參股協議，釐定應付予李汝波先生及 Emory Williams 先生的金額(即4,860,000美元或約37,700,000港元)的該方程式的詳情載列如下：
- (i) 倘優先股獲贖回或購回，於(1)本公司的全部債務、責任及負債(即就作為重組一部分之購回而言，包括於2009年12月31日應付予 TJCC Holdings 的公司間貸款及累計應付利息、應付予 TJCC Services 的未償管理費、本公司應付的 TJCC Services 交易及終止費。見下文「重組」一節中「重組步驟」。) (包括任何交易費及有關開支) 悉數支付及(2)悉數支付優先股初步認購價初步54,000,000美元(相等於約418,500,000港元)或面值(「優先股參股面值」)(但不包括有關該等優先股的任何優先股息(「優先股息參股金額」))後，李汝波及 Emory Williams 有權獲得相當於優先股參股面值9%的總金額(即4,860,000美元或約37,700,000港元)，於優先股參股面值獲支付時同時獲支付(「創辦人初始參股金額」)。
- (ii) 倘董事會宣派有關優先股的股息，於支付創辦人初始參股金額及支付優先股息參股金額之後，李汝波先生及 Emory Williams 先生將有權獲得相當於優先股息參股金額9%的總金額，於優先股息參股金額獲支付時同時獲支付。董事會將不會就優先股宣派任何股息；因此，李先生及 Williams 先生將不會收取任何優先股息參股金額。優先股將以磋商購入的基準購入，而非贖回。李先生及 Williams 先生已同意上文所述者。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我們購回合共約43,400,000美元(相等於約336,400,000港元)的優先股，並將於重組完成時購回優先股的結餘約59,100,000美元(相等於約458,100,000港元)。

過往關連人士交易

貸款予李汝波先生及 Emory Williams 先生以及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

(a) 貸款予 HK Siwei

於2006年及2007年，我們與 The Jordan Company, L.P. 進行廣泛的磋商，內容有關可能收購 HK Siwei，而 HK Siwei 全資擁有鄭州四維，鄭州四維為液壓支架產品的製造商。HK Siwei 由 Mining Machinery Limited (於毛里裘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全資擁有，其唯一登記股東為 Emory Williams 先生。為進行收購 HK Siwei 的建議，我們向 HK Siwei 提供本金額約為17,400,000美元(相等於約134,900,000港元)的貸款。該貸款按年利率8厘計息。截至2009年12月31日，HK Siwei 欠負我們約19,900,000美元(相等於約154,200,000港元)，包括本金17,400,000美元(相等於約134,900,000港元)以及累計及未支付利息2,500,000美元(相等於約19,400,000港元)。基於對 HK Siwei 的估值以及我們對 HK Siwei 的任何建議收購的其他條款存在分歧，建議收購 HK Siwei 的磋商目前已中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計劃收購 HK Siwei。

重 組

根據年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年代國際」，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43）於2009年11月20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年代國際建議從 Mining Machinery Limited 收購 HK Siwei 全部股權），Mining Machinery Limited 由 Emory Williams 先生、其配偶及親屬實益擁有21.38%、由李汝波先生、其配偶及親屬實益擁有52.95%、由鄭州四維的管理層實益擁有19.67%以及由三名獨立於 Mining Machinery Limited 其他股東的個別人士實益擁有6.00%權益。

(b) 貸款予李汝波先生

於2006年5月16日，李汝波先生認購本公司63股未繳股款普通股。就收購 HK Siwei 的建議而言，我們於2007年2月12日向李汝波先生提供2,565,000美元（相等於約19,900,000港元）貸款，其中一部分用於結清63股普通股的未支付購買價。該等貸款以李汝波先生於本公司持有的63股普通股的股份押記作抵押。該等貸款按年利率5厘計息。於發生違約事項時，貸款利息將按年利率7厘計算。截至2009年12月31日，估計李汝波先生欠負我們約2,900,000美元（相等於約22,500,000港元），包括本金2,565,000美元（相等於約19,900,000港元）以及累計及未支付利息370,000美元（相等於約2,900,000港元）。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該等貸款連同未償還利息將由本公司轉讓及出讓予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 TJCC Holdings，以註銷本公司應付 TJCC Holdings 的等額股東貸款。於出讓完成後，李汝波先生將再無應付及欠負本公司的其他款項。

(c) 貸款予 Emory Williams 先生

根據一份日期為2006年5月16日有關 Emory Williams 先生（一名前董事，已於2009年12月4日辭任）購買本公司13.5股普通股的承兌票據，我們向 Emory Williams 先生墊付本金總額為13,500美元（相等於約104,635.8港元）的貸款。該貸款以 Emory Williams 先生於本公司持有的13.5股普通股的股份押記作抵押。該貸款按年利率5厘計息。截至2009年12月31日，估計 Emory Williams 先生欠負我們約15,778美元（相等於約122,292.1港元），包括該貸款本金13,500美元（相等於約104,635.8港元）以及未支付利息約2,278美元（相等於約17,656.3港元）。Emory Williams 先生於2009年12月4日辭任董事以為本公司以外的其他權益投入其時間及努力。於擔任本公司董事之任期內，Emory Williams 先生透過每月董事會會議參與本公司之整體管理及發展。Williams 先生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行政管理職務。其職責主要集中於在有需要時以其廣泛的行業知識及聯繫網絡提供其個人意見及指導。就其辭任而言，Williams 先生與本公司及其高級管理層並無意見分歧。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該筆向 Emory Williams 先生提供的貸款連同未償還利息收入將由本公司轉讓及出讓予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 TJCC Holdings，

重 組

以註銷本公司應付 TJCC Holdings 的等額股東貸款。於出讓完成後，Emory Williams 並無應付及欠負本公司的其他款項。

(d) 貸款予 Williams Realty

Williams Realty 是於1978年成立的佛羅里達州有限公司，其全部股權由 Emory Williams (一名前董事兼關連人士，已於2009年12月4日辭任) 及其家族擁有。Williams Realty 為 Emory Williams 先生的聯繫人士，故為我們的關連人士。根據一份日期為2006年5月16日有關 Williams Realty 購買本公司13.5股普通股的承兌票據，我們向 Williams Realty 墊付本金總額為13,500美元(相等於約104,635.8港元)的貸款。該貸款以 Williams Realty 購買的13.5股普通股的股份押記作抵押。該貸款按年利率5厘計息。截至2009年12月31日，估計 Williams Realty 欠負我們約15,778美元(相等於約122,292.1港元)，包括該貸款本金13,500美元(相等於約104,635.8港元)以及未支付利息約2,278美元(相等於約17,656.3港元)。

就我們向李汝波先生、Emory Williams 先生以及 Williams Realty 提供以認購我們的股份的貸款而言，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表示，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法定條文禁止提供有關財務資助。然而，董事於決定是否提供資助時，必須妥善履行其誠信職責。在上文的規限下，我們向股東提供貸款以認購我們的股份，並不違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貸款予 TJCC Services

TJCC Services 根據一份日期為2006年5月16日的管理諮詢協議獲我們保留作為顧問，以向我們提供諮詢服務。有關 TJCC Services 向我們提供的服務的詳情，請參閱下文「過往關連人士交易 — 管理諮詢服務付款」。為了為其業務及營運融資，我們向 TJCC Services 作出多筆本金總額約為17,300,000美元(相等於約134,100,000港元)的墊款。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有關貸款的未償還利息約為2,200,000美元(相等於約17,000,000港元)，而未償還本金及利息總額約為19,500,000美元(相等於約151,100,000港元)。

來自 TJCC Holdings 的公司間貸款

於重組前多個日期，TJCC Holdings 向我們提供多項公司間貸款，截至2009年12月31日約為23,900,000美元(相等於約185,200,000港元)。我們使用該等貸款所得款項為下列項目融資：(i)收購 HK Siwei 的建議；(ii)一般公司用途(包括為給予 TJCC Services 的墊款融資)；及(iii)我們的營運資金需要。該等貸款的利率各異。截至2009年12月31日，該等貸款的未償還利息約為2,800,000美元(相等於約21,700,000港元)，而未償還本金及利息為26,700,000美元(相等於約206,900,000港元)。

重 組

管理諮詢服務付款

根據我們與 TJCC Services 於2006年5月16日訂立的管理諮詢協議（「**管理諮詢協議**」），我們保留 TJCC Services 作為顧問，就我們的收購、撤資及投資、財務及業務事宜、與貸款人、股東以及其他第三方聯繫人士或聯屬人士的關係，以及我們業務拓展提供諮詢服務。我們同意向 TJCC Services：(i)就其提供的管理服務支付年度管理費用2,500,000美元（相等於約19,400,000港元）；及(ii)倘 TJCC Services 提供一般業務範圍以外的服務，則另行支付所提供的額外服務的協定費用加償付開支。2,500,000美元（相等於約19,400,000港元）管理費用與 The Resolute Fund, L.P. 的經理 The Jordan Company, L.P. 及其聯屬人士向The Resolute Fund, L.P. 其他組合公司收取的管理費用一致。此外，TJCC Services 支付我們的董事陳其坤先生及葉有明先生的一切薪酬及開支，並就我們於有關期間的業務拓展提供諮詢服務。

TJCC Services 提供的服務包括陳其坤先生及葉有明先生作為我們的董事，以及陳其坤先生作為我們的行政總裁所提供的服務。於重組前，陳其坤先生就其對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工作向 TJCC Services 收取薪酬。陳先生僅向我們提供服務，並無向 The Resolute Fund, L.P. 其他投資組合公司提供服務。於重組前，葉有明先生就其向我們提供的管理服務向 TJCC Services 收取薪酬。此外，葉先生曾負責為我們磋商多項業務交易，並就監管事宜與政府官員溝通。葉先生亦向由 The Jordan Company, L.P. 管理的 The Resolute Fund, L.P. 其他投資組合公司提供服務。TJCC Services 曾就 Thomas H. Quinn 先生、Lisa M. Ondrula 女士及 John W. Jordan II 先生到訪中國實地視察我們的業務而支付彼等的差旅開支及若干其他開支，以及支付參與磋商收購 HK Siwei 的人員的開支。此外，於重組前，TJCC Services 曾就 The Jordan Company, L.P. 於中國的投資或潛在投資向 The Jordan Company, L.P. 及其投資組合公司提供管理諮詢服務。陳其坤先生及葉有明先生各自分別持有 TJCC Services 已發行普通股的40.0%，以及 TJCC Holdings 已發行普通股的3.5%及4.25%。TJCC Services 其餘20%普通股由 The Jordan Company, L.P. 營運管理組成員 Andrew Rice 先生擁有。Andrew Rice 先生未曾亦不會擔任我們的董事。Rice先生亦持有 TJCC Holdings 的2.0%已發行普通股。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根據管理諮詢協議應付及結欠的一切管理費用將與我們應收TJCC Services 的款項對銷。於2009年12月31日，根據管理諮詢協議估計應付 TJCC Services 的金額為7,700,000美元（相等於約59,700,000港元）。

TJCC Services 交易及終止費

就重組而言，TJCC Services 曾向我們提供一般業務過程以外的服務，包括就重組提供意見。作為(i)該等額外服務，以及(ii)提早七年終止管理諮詢安排的補償，TJCC Services 將於重組完成時收取1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7,500,000港元）交易及終止費（「**TJCC Services 交易及**

重 組

終止費」)。此費用金額與 The Resolute Fund, L.P. 的經理 The Jordan Company, L.P. 以及其聯屬人士就類似交易向其投資基金其他組合公司收取的額外交易費用水平一致。此外，支付 TJCC Services 交易及終止費可促使管理諮詢安排年期的結餘終止，其中包括2,500,000美元(相等於約19,400,000港元)年度管理費用。此安排提早終止的補償亦與 The Jordan Company, L.P. 以及其聯屬人士的提早終止及類似管理費用協議一致。作為另一份協議的一部分，TJCC Services 同意支付 TJCC Services 交易及終止費約9%予李汝波先生、Emory Williams 先生及 Williams Realty，詳情如下：向李汝波先生支付630,000美元(相等於約4,900,000港元)、向 Emory Williams 先生支付135,000美元(相等於約1,000,000港元)及向 Williams Realty 支付135,000美元(相等於約1,000,000港元)。

下表載列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關連人士交易結餘的概要。

優先股	未償付金額 (截至2009年12月31日)
	(美元)
將向 TJCC Holdings 購回的已發行優先股.....	59,100,000元
	緊接重組前未償付金額 (截至2009年12月31日)
根據關連人士交易應收款項(包括應計利息)	(美元)
貸款予李汝波先生及 Emory Williams 先生以及 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	22,800,000元
貸款予 HK Siwei	19,900,000元
貸款予李汝波	2,900,000元
貸款予 Emory Williams	16,000元
貸款予 Williams Realty	16,000元
貸款予 TJCC Services	19,500,000元
小計.....	42,300,000元
	緊接重組前未償付金額 (截至2009年12月31日)
根據關連人士交易應付款項	(美元)
應付予 TJCC Holdings 的公司間貸款，包括應計利息.....	26,700,000元
應付予 TJCC Services 的未償付管理費用.....	7,700,000元
TJCC Services 交易及終止費.....	10,000,000元
小計.....	44,400,000元

重 組

有關關連人士交易的進一步資料，見「關連交易」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重組步驟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我們預期進行多項步驟以終止絕大部分的關連人士交易及清償與該等交易有關的任何未償付款項。

於2010年1月25日前的重組步驟

於2010年1月25日前，我們已購回部分優先股及將清償關連人士交易(TJCC Services 交易及終止費除外)如下：

- (i) 於2009年12月17日，IMM Mauritius 提出清盤，而餘下資產(約為現金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8,800,000港元))已於2009年12月17日分派予本公司(「Mauritius 分派」)。董事確認 IMM Mauritius 清盤不會產生重大損益；
- (ii) 於2009年12月17日，我們以可動用的現金向 TJCC Holdings 購回10,000,000美元優先股。
- (iii) 於2009年12月23日及2009年12月31日，TJCC IMM Jiamusi 宣派股息分別約15,800,000美元及41,800,000美元(相等於約122,600,000港元及324,100,000港元)予本公司(統稱「佳木斯股息」)。董事確認，本公司於收取 TJCC IMM Jiamusi 的股息後具備淨資產狀況，且擁有可供分派儲備。
- (iv) 於2009年12月23日，我們購回約33,400,000美元(相等於約258,900,000港元)的優先股。購回代價包括：(a)我們出讓由 TJCC Services 應付予我們的應收貸款及利息予 TJCC Holdings，總金額約為7,900,000美元(相等於約61,200,000港元)，及(b)現金25,500,000美元(相等於約197,600,000港元)(由(1)佳木斯股息、(2) Mauritius 分派及(3)可動用現金撥資)。於上述施行之後，約59,100,000美元(相等於約458,100,000港元)的優先股仍為已發行及發行在外。
- (v) 根據一份集中出讓及承擔協議(「出讓及承擔協議」)，於2009年12月31日，我們出讓由 HK Siwei、李汝波先生、Emory Williams 先生及 Williams Realty 應付的應收貸款及利息(於2009年12月31日總金額估計約為22,900,000美元(相等於約177,500,000港元))予TJCC Holdings。作為該出讓的代價，TJCC Holdings 豁免及解除我們欠負 TJCC Holdings 的合共26,700,000美元(相等於約206,900,000港元)公司間貸款及利息中約22,900,000美元(相等於約177,500,000港元)。於上述施行之後，我們欠負 TJCC Holdings 的公司間貸款及利息共計金額將為3,900,000美元(相等於約30,200,000港元)。

重 組

- (vi) 於2009年12月31日，我們出讓 TJCC Services 應付的合共19,500,000美元(相等於約151,100,000港元)應收貸款及利息中的3,800,000美元(相等於約29,500,000港元)予 TJCC Holdings。作為該出讓的代價，TJCC Holdings 豁免及解除我們欠負 TJCC Holdings 的3,800,000美元(相等於約29,500,000港元)公司間貸款及利息。於上述施行之後，我們不再欠負 TJCC Holdings 任何公司間貸款。
- (vii) 於2009年12月31日，我們豁免及解除 TJCC Services 欠負我們的公司間貸款及利息，金額約為7,700,000美元(相等於約59,700,000港元)，而 TJCC Services 豁免及解除我們欠負應計管理費，金額約為7,700,000美元(相等於約59,700,000港元)。於上述施行之後，(i) 我們不再欠負 TJCC Services 任何管理費，及(ii) TJCC Services 不再欠負我們任何公司間貸款。
- (viii) 根據 TJCC IMM Jiamusi 董事會於2010年1月24日的決議案，TJCC IMM Jiamusi 向本公司宣派股息人民幣[●]元(相等於約[●]美元或[●]港元)。
- (ix) 於2010年1月24日，我們宣派及批准或然股息，金額不少於約[●]美元及不多於[●]美元(分別相等於約[●]港元及[●]港元)。該股息將於重組完成後方獲支付。
- (x) TJCC Services 將出讓其與下列人士的僱傭安排或代理關係(視乎情況而定)予本公司：
- (a) 陳其坤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其現時並將繼續分配其100%的工作時間予本公司以及向我們收取其100%的年度報酬)；
 - (b) 葉有明先生(執行董事，其將分配其65%的工作時間予本公司以及向我們收取其65%的年度報酬)；及
 - (c) Lisa M. Ondrula 女士(非執行董事，其將分配其60%的工作時間予本公司以及其60%的年度報酬)將向我們收取。

於該轉讓後，我們預期將有責任支付報酬予上述人士，總額不超過每年2,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5,500,000港元)(包括差旅及娛樂費用)。

於上文所載列的交易施行後，(a)59,100,000美元(相等於約458,100,000港元)的優先股將仍為已發行及發行在外，(b) HK Siwei、李汝波先生、Emory Williams 先生及 Williams Realty 不再欠負我們任何貸款，(c)我們不再欠負 TJCC Holdings 任何公司間貸款，(d)我們不再欠負 TJCC Services 任何管理費用，(e) TJCC Services 不再欠負我們任何公司間貸款，(f)我們將欠負 TJCC Services 交易及終止費1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7,500,000港元)，(g)我們將有責任

重 組

支付報酬予上文(x)所載列的人士，總額不超過每年2,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5,500,000港元)(包括差旅及娛樂費用)，及(h)我們須宣派上文(ix)所述的或然股息。為釋疑慮，於上文所載列的交易施行後，所有應付／應收關連人士的結餘已於2010年1月25日前悉數償付，惟(a)向TJCC Holdings發行的59,100,000美元(相等於約458,100,000港元)優先股、(b) TJCC Services交易及終止費1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7,500,000港元)，及(c)上文(ix)所述的或然股息。

於2010年1月25日後的重組步驟

我們擬於2010年1月25日後採取下列步驟：

- (i) 我們將支付1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7,500,000港元)的 TJCC Services 交易及終止費予 TJCC Services。作為一份獨立協議的一部分，TJCC Services 同意向李汝波先生、Emory Williams 先生及 Williams Realty 支付 TJCC Services 交易及終止費的9%，合共900,000美元(相等於約7,000,000港元)。此外，李汝波先生、Emory Williams 先生及 Williams Realty 已指示我們向 TJCC Holdings 支付有關款額作為 HK Siwei、李汝波、Emory Williams 及 Williams Realty 欠負 TJCC Holdings 的貸款的一部分款項。於上述施行之後，本公司與 TJCC Services 之間的全部關連人士交易將獲悉數清償及 TJCC Services 與本公司之間的管理諮詢安排將終止。
- (ii) 我們將動用約59,100,000美元(相等於約458,100,000港元)以購回仍發行在外的優先股。
- (iii) 根據「創辦人參股」，於購回已發行優先股後，我們應付約4,900,000美元(相等於約38,000,000港元)予李汝波先生及 Emory Williams 先生。李汝波先生及 Emory Williams 先生已指示我們支付該筆金額予 TJCC Holdings 作為 HK Siwei、李汝波、Emory Williams 及 Williams Realty 欠負 TJCC Holdings 的貸款的一部分款項。
- (iv) 於作出上文(i)至(iii)項所述的付款後，我們將以若干現金流入悉數清償或然股息。

與李汝波先生之間的其他安排

除自2006年5月16日起獲委任為董事外，李汝波先生亦根據一份日期為2006年5月16日的諮詢協議留任為顧問，該協議其後被一份日期為2009年5月1日的經修訂諮詢協議重續。於2009年12月4日，經修訂諮詢協議被一份新的諮詢協議取代。作為顧問，彼留任向我們的業務提供顧問服務，包括(i)就我們的發展策略提供意見，並讓我們利用其於中國煤炭開採業的知識及聯繫網絡；(ii)為我們的擴充及發展尋找投資機會；及(iii)向佳木斯機械及雞西機械引薦客戶。其委任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 年期。2009年12月4日至2011年5月1日；及

重 組

- 付款。我們同意向李汝波先生支付每月21,000美元（相等於約162,766.8港元）的酬金。新諮詢協議並無訂立支取表現花紅的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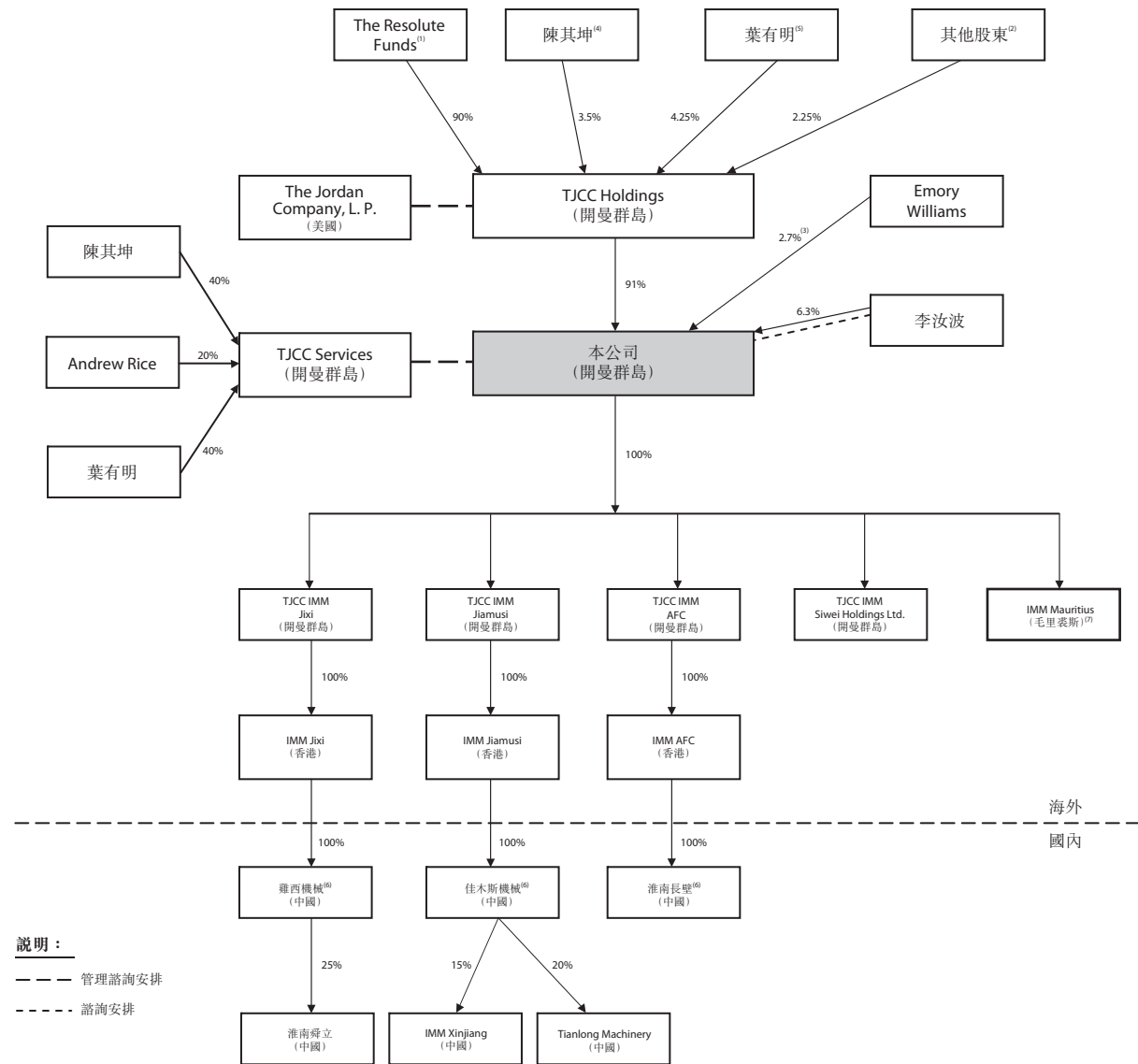
根據日期為2006年5月16日的顧問認購協議，李汝波先生已(i)承諾於2006年5月16日起至2011年5月16日止期間不會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競爭；及(ii)向我們授出2006年5月16日起至2011年5月16日止期間購買、收購或參與鄭州四維(HK Siwei 的營運附屬公司)的業務的獨家優先提呈權及獨家優先購買權。基於李汝波先生作為 HK Siwei 董事而對 HK Siwei 行使之控制，彼須提供上述承諾及權利。Emory Williams先生向我們授出類似權利。我們就建議收購 HK Siwei 的磋商目前已終止。

於2009年10月9日，年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43)的公司)已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與 Mining Machinery Limited (一間於毛里裘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HK Siwei 控制鄭州四維的100%股權)訂立協議(「年代國際協議」)，以收購 HK Siwei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的完成受限於若干條件，包括李汝波先生、Emory Williams 先生與我們之間有關授出購買、收購或參與鄭州四維業務的優先提呈權及優先購買權的現有協議。儘管我們如上文所述仍在評估年代國際協議，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不擬且目前亦無計劃收購 HK Siwei 或行使就年代國際協議正式給予我們的優先提呈權或優先購買權。

重 組

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接重組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 (1) 包括(i) The Resolute Fund SIE (英屬處女群島) 直接持有的79.83%；(ii) The Resolute Fund Netherlands, PV I, L.P. (美國) 直接持有的3.78%；(iii) The Resolute Fund Netherlands PV II, L.P. (美國) 直接持有的3.15%；(iv) The Resolute Fund Singapore PV, L.P. (美國) 直接持有的3.15%；及(v) The Resolute Fund NQP, L.P. (美國) 直接持有的0.09%。
- (2) 包括 TJCC Services 一名僱員及 The Jordan Company (中國) 的一名僱員。彼等分別於2006年5月16日及2009年8月27日認購新發行面值每股1,000美元(相等於約7,750.8港元)的普通股及成為 TJCC Holdings 的股東。
- (3) 包括(i) Emory Williams 先生直接持有的1.35%；及(ii) Williams Realty (由Emory Williams 先生的家族控制) 直接持有的1.35%。
- (4) 陳其坤先生於2006年5月16日認購新發行面值每股1,000美元(相等於約7,750.8港元)的普通股及成為TJCC Holdings 的股東。
- (5) 葉有明先生於2006年5月16日認購新發行面值每股1,000美元(相等於約7,750.8港元)的普通股及成為TJCC Holdings 的股東。
- (6) 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 (7) 於2009年12月17日，IMM Mauritius 啟動清盤程序，並將於清盤程序完成後清盤。

重 組

下表載列本集團各間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TJCC IMM Jixi	投資控股
TJCC IMM Jiamusi	投資控股
TJCC IMM AFC	投資控股
TJCC IMM Siwei Holdings Ltd.	投資控股
IMM Mauritius	投資控股
IMM Jixi	投資控股
IMM Jiamusi	投資控股
IMM AFC	投資控股
雞西機械	設計、製造採煤機產品及相關部件以及提供有關的維護及售後服務
佳木斯機械	設計、製造掘進機產品及相關部件以及提供有關的維護服務
淮南長壁	設計、製造、銷售採刮板輸送機及相關產品以及提供有關的維修、維護及售後服務